

不遗寸长的唐训方

崔建华

唐训方(1810—1876年),字义渠,湖南常宁人,清同治年间安徽巡抚、署理湖北巡抚。这位举人出身的湘军重要将领,尤善发现他人的长处和优点,赞美他人时毫不掩饰且不遗余力,还能做到客观实在、精准到位,既能让被赞者舒坦受用,又能让围观者深以为然!

唐训方很会赞美领导。

26岁那年,唐训方尚是初出茅庐的小秀才时就崭露出了这一天赋。他写了首小诗《赠邑令戴有亭》,大大地、专门称赞了一番时任常宁知县戴家政(字子政、号有亭):“古有廉孟子,爱士若毛里。古有赵周臣,论文宗正轨。吾邑有儒吏,前哲仿佛是。百里树甘棠,一门荫桃李。”

以史上著名廉吏、人称“廉孟子”的元代宰相廉希宪以及金代著名学者、礼部尚书赵秉文(字周臣)来形容七品知县戴家政,评价不可谓不高。但他仅仅是溢美之辞吗?不,反而恰恰还是大实话。《湖南通志·卷二》介绍戴家政时评价颇高,称“戴家政,景东人……调常宁,训士以礼,士贫不能应省试、礼部试者,多资送之。”着重介绍其在常宁期间重视教育、关心贫寒学子的事迹。历史证明,这位曾做过永兴、常宁、辰溪等多地知县的戴家政真还是个优秀地方官,勤政奉公、清廉爱民,三地民众都称其为“戴青天”“戴父母”,《同治常宁志》专门在“循良”(指奉公守法的官员)一章中为他立了传。更难得的是,戴还是个诗文极佳的诗人,被后世誉为晚清云南五大诗人之一。清代云南诗人作品集《滇诗重光集》中,戴一人的诗作就有178首!如此才华横溢的父母官,能不让唐训方等一众士人敬重和仰慕?唐训方等士人的成长,又怎能不受到诗人知县戴家政的影响和熏陶?

唐训方还善于赞美同僚。

比方说湘军猛将鲍超,就被唐训方夸上了天。鲍超与唐训方有着深厚的战友情谊,二人都在胡林翼麾下并肩作战,唐军称“训字营”,鲍军称“霆字营”“霆军”,都是湘军主力之一。唐训方夸鲍超,也是像当年夸诗人知县戴家政一样用了一首诗。但可惜鲍超不是诗人,纯属一介武夫,大字都不识一斗。据传其率部遭太平军围困时,急忙中写信向曾国藩求援,因平日只会写自己名字,便只画一个圆圈,然后再在圈中写下“鲍”字,便急令亲兵送出。收信后的曾国藩哈哈大笑,已知是鲍超被围,遂急派援兵将其救出……

这一传说其实很值得推敲,毕竟战时书信都会作加密处理,鲍超的这一做法估计也是出于保密需要,以免书信万一被敌方缴获时不至于泄露秘密。再说了,曾国藩一收到信马上就明白了鲍超的意思,忌非二人早已有约在先?遗憾的是,鲍超的文化程度低确实是不争的事实,但这丝毫没有影响到举人出身的唐训方对猛将鲍超的崇拜和

仰慕,让我们来看看唐训方夸鲍超(字春霆)的那首《赠鲍镇军春霆》的诗吧:“镇军崛然起乡里,目光如电气如虹。樊口水面贼舟列,冲冠一怒髡如铁。手执长矛挽贼船,雷飞巨炮扫鲸穴。小池新城称伪县,矢石交攻如驰电。镇军神武奋莫当,身被重伤犹酣战。”

诗中的鲍超“手执长矛”,“身被重伤”仍奋战不止,高超武功和勇猛无畏的英勇形象栩栩如生,足见唐训方对鲍超是真佩服、真崇拜、真赞美。放到今天来说,唐训方简直就是鲍超的狂热“粉丝”!经常接受这样的膜拜,就算鲍超再不懂诗,但同僚、朋友中谁真正喜欢自己总该是心中有数的吧?所以,后来鲍超对唐训方投桃报李也就不难理解了——唐训方的“训字营”解散时,大部分人员都让鲍超的“霆军”接收了过来,这既是鲍超对唐训方的真情回报,又何尝不是唐训方对鲍超的高度信任?在解散老部队“训字营”时,唐训方必然是痛苦和难舍的,而将他们交到“战神”鲍超手中,唐训方肯定又会如释重负、甚感欣慰!

其他同僚如马新贻(“刺马案”中主角,后来在两江总督任上遇刺身亡)、袁甲三(袁世凯的叔祖,谥“端敏”)等人,都多次得到了唐训方的褒扬和赞美。唐训方甚至直接向同治帝写奏稿,称赞马新贻“浑厚精明,兵民悦服”,并举荐马新贻补授为安徽按察使。唐训方因与袁甲三在安徽多有交集,一见倾心,称与袁甲三为莫逆之交,不但在奏稿中多次为袁甲三邀功请赏,还在袁甲三病逝之后亲笔为其纪念祠撰写碑记,文中称赞袁甲三“公之德在民,既不能忘矣……”

唐训方善于发自于内心地夸人,并不以是否熟识为前提。比方说他曾夸过的一个不知名且并为谋面的读书人,他曾率军路过这个读书人的书房,主人早在兵荒马乱中逃之夭夭,但唐训方看了主人的书和文集之后便大发感慨,写了首《嗜书癖》的诗留于室内:“我读先生文,我感先生遇。文本若游龙,遇迁如屈蠖。”意思就是告诉主人,你的文章很好啊,如此不得志确实可惜啦!那个主人是否有机会看到这首诗已不得而知了,但他就这样进入了唐训方的《唐中丞遗集》,并引得了后人的无限遐思。

我们今天能看到《唐中丞遗集》,也正是因为唐训方不吝于表达自己对他人的仰慕和喜爱之情,善于发现他人优点和长处并大为赞扬之,才让他拥有了诸多的知心良友,以至于他辞世十三年之后,好友陈士杰(曾任浙江、山东巡抚)仍对他念念不忘,称昔日与唐训方“欢同昆弟”,想到“今公没十有三年矣”,悲从中来,于是四处搜集唐训方遗作而汇编为《唐中丞遗集》,终于让唐训方的作品得以重见天日、启迪后生!

三个拾荒的人

杨素凤



我每天早晨5点多就起来了,洗漱完毕,上班时间还早,就到楼下小院子里呼吸一下新鲜空气,背诗词,这时就会发现还有人比我起得早,他们是捡垃圾的。

最先看到的是一个50来岁的男子。他戴着一顶白色的运动帽,穿一件白色衬衣,蓝色裤子,一个手提着一个纤维袋子,一只手里拿着一个木头棒子。如果垃圾桶塞满了,周围扔着垃圾袋,他就把垃圾袋撕开,把垃圾整个儿倒出来,用木头棒子划拉着捡他所需要的废品,牛奶瓶子、快递纸盒等等扔到纤维袋子里。然后,他再把垃圾桶盖子掀起来,在里面搜寻。若有人路过,他会把撕开的垃圾袋的口子扎住,然后提着袋子走开;若没人,他就任凭撕开的垃圾袋在空中飞舞、发酵。有一次,他提着纤维袋子正想往前走,被一楼的住户发现后指着鼻子责骂:再要解开袋子翻腾后不捆绑,我就给物业的人打招呼,不让你们进来!我们的厨房就对着垃圾桶,你撕开不管,臭气熏天,我哪里还有心情做饭?干啥都得讲点公德么!这男子讪讪的,回过头把垃圾袋绑住,提着袋子慢腾腾走了。他走的时候,我发现,他的腿有点跛,走路蹒跚,以后,再没有见过此男子在我们这个单元捡垃圾。

7点10分,我上班的时候,一辆自行车又停在了垃圾桶前。这辆自行车与众不同。它是一辆老式加重自行车,车座上套着一个用各色毛线编织的座围子,车的大梁和自行车捎架上挂着两个类似褡裢的袋子,前面的车筐里放着一个秃笤帚,和一个小塑料簸箕。男子60来岁的样子,个子瘦高,皮肤黝黑,戴着一双绿色塑胶手套。他弓着身子在垃圾桶里翻来覆去翻检一番后,把捡出来的废品分门别类放在褡裢里,若周围有零星的垃圾,他就用车筐里的秃笤帚扫到簸箕里倒进垃圾桶。见有人下楼,入户门正好开了,他赶紧挤身进去,从一楼到11楼转一趟,把各家门口的垃圾袋清理出去。若有纸盒之类的东西,他就提到另一只手里。我家门口放着几个鞋盒,他揭开看过,见里面有鞋,他就盖住鞋盒下了楼,把提下去的垃圾袋再解开分拣后,四周收拾干净。到对面的椅子上,他摘掉手套,从裤兜里掏出一块手绢,擦把汗,抽上一支烟,再到其他单元的垃圾桶里继续翻找……

下午7点多,洗锅刷碗后,我到楼下消食。小广场热闹非凡,年轻的妈妈们、时髦的奶奶们推着婴儿车闲庭信步,大一点的孩子们在追逐嬉戏。这时,一辆带斗子的小型电动车停在垃圾桶前,电动车的主人是一个老太太。老太太身材适中,戴眼镜,头发花白,略微烫过,梳理得一丝不苟。她穿一件花衫子,衣服质地看上去不错,样式新颖,长长的飘带结成了好看的蝴蝶结,裤子是今年最流行的阔腿裤,鞋子是带N的字母的运动鞋。我曾听年轻同事说,这运动鞋价格不菲。老太太把电动车停在草坪边,从斗子里拿出一个蛇皮袋,戴上手套俯下身子在垃圾桶里寻觅,报纸、易拉罐瓶子、矿泉水瓶子都逃不过她的眼睛。我怔怔看着,觉得她的装扮就像是我的前辈,或者我的姐姐,看着看着,眼睛不由湿润了。

想着有些哑然。

老太太看我目不转睛看她,有些不好意思,转过身去,动作明显慢了许多,但旋即又旁若无人捡了起来……

回乡知青

唐国来

如今过半百的人,对回乡知青那段历史并不陌生,甚至记忆犹新。

那个年代怎么会有回乡知青,这也是当时的社会状况决定的。在一个较长时期内,城市知识青年坚决响应党的号召,不断下放农村,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,就叫下乡知青。农村青年高中毕业后,再回到自己的家乡务农,名曰回乡知青。

当时,回乡知青在农村的占比是比较低的。

农村一个千多人的生产大队,高中毕业生屈指可数。但他们很难找到一个发挥作用的载体,也没有更多选择通向理想的渠道。

在那个四平八稳的年代里,回乡知青要捧到一个“铁饭碗”,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。他们的发展前途,就装在一个篮子里,即大队党支部的推荐使用权。回乡知青要推荐上大学,参加招工招干竞选,或者在当地农村担任民办教师、赤脚医生、大队干部,甚至农机手、电费管理员等等,只要大队党支部不认可,你有天大的本事也没有用。

一个回乡知青,要改变自己的命运,关键要转变自己的观念。跨出校门回到家乡,你就是一个农民,要放下架子,甘当小学生,少一些书生气,多一点泥土味。只有老百姓从心里喜欢你,把你当作可亲可敬的人,向你说出自己心里话的那一天,你才能看到希望。

在那个年代里,读过书的农民屈指可数,老百

姓最渴望有文化的人。一个村能有几个中学毕业生,村民要写一封家书,邮寄一个包裹,拟写一份契约,书写几副春联的事情,就可以迎刃而解。

每个回乡知青也一样,不论你心里装着什么理想,必须从头做起,先要学会做农事,熟练掌握劳动技能,增强科学种田的看家本领。

农民很实在,做人讲原则,谁有本事就听谁的。给自己带来好处的人,就是英雄好汉。每一个回乡知青,只有把最好的一面表现出来,才能在群众中产生好印象,留住好口碑。

大队党支部基本上把回乡知青当作“万金油”使用,哪里最艰苦,就往哪里放。别人不愿去的地方,就安排回乡知青打头阵。公社向贫困山区派驻“双抢”工作队,组织精兵强将冬修水利设施,平时完成突击任务时,回乡知青要占大多数,成为骨干力量。

在当时的农村社会里,确实存在“两头冒尖”的现象,特别优秀的青年人,可能被推荐上大学,或者成为大队干部、民办教师、赤脚医生。而个别好逸恶劳,还经常闹事,不服从管理,被群众视为“眼中钉、肉中刺”的青年人,也会通过招工,或者安排到社办企业的渠道,让这些人不再成为生产大队的“包袱”。

如果在那个年代,你会如何选择呢?